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22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俊誠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
06 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第一審判決
0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
08 第557號、第558號、第559號、第560號、第561號、第562號、第
09 563號、第564號、第565號、第566號、第567號、第568號；移送
10 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891號、第3019
11 4號、112年度偵字第19573號、第20443號、113年度偵字第18305
12 號、第34409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760
1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撤銷。

16 黃俊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7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8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事 實

20 一、黃俊誠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
21 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
22 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仍基於幫助掩飾特定
23 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
24 月11日前某時許，在位於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之高雄市第一
25 殯儀館，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
27 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峰」之成
28 年人，而容任他人藉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

29 「阿峰」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
30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31 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向如附表所示黃意旭等23人

01 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致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02 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內被害人受騙匯入之詐欺
03 所得款項轉匯一空（受騙者、詐騙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均
04 詳如附表所示）而隱匿其等詐欺所得之去向，藉由本案詐欺
05 集團不同成員之分層負責，以分散風險，並製造金流之斷
06 點，並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實際去向。嗣因如附表
07 所示黃意旭等23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黃秀櫻、林俞瑋、彭美鈴、藍志明、張怡雯、陳建文、
09 李盈柔、王貞婷、黃秀蘭、林春統、陳宥棋、朱琇甄、魏惠
10 貞、許淑芬、林芮嘉、蘇秋安、陳冠甫、黃柏源、蕭勝傑、
11 王文智、吳莉娜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竹
12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雲林縣警察局
13 北港分局、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14 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
15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6 第三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彰化縣警察局溪湖
17 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
18 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9 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20 理 由

21 一、檢察官、被告黃俊誠於本院審判期日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
22 證據，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07頁），本院
23 認此等傳聞證據之取得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等情，其內容
24 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證據之採證基本條
25 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
26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27 二、被告對於本件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本案帳
28 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且告訴人黃秀櫻
29 （附表編號2）、林俞瑋（附表編號3）、彭美鈴（附表編號
30 4）、藍志明（附表編號5）、張怡雯（附表編號6）、陳建
31 文（附表編號7）、李盈柔（附表編號8）、王貞婷（附表編

01 號9)、黃秀蘭(附表編號10)、林春統(附表編號11)、
02 陳宥棋(附表編號12)、朱琇甄(附表編號14)、魏惠貞
03 (附表編號15)、許淑芬(附表編號16)、林芮嘉(附表編
04 號17)、蘇秋安(附表編號18)、陳冠甫(附表編號19)、
05 黃柏源(附表編號20)、蕭勝傑(附表編號21)、王文智
06 (附表編號22)、吳莉娜(附表編號23)、被害人蕭國光
07 (附表編號13)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之經過,業
08 據其等證述明確;被害人黃意旭(附表編號1)遭本案詐欺
09 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之經過,亦據證人黃意照證述明確,復
10 有相關報案資料、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可憑。足見被告所為
11 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12 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三、論罪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17 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 1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
19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
20 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
21 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
22 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
23 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
24 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
25 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
26 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28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所犯洗錢罪之法
29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30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31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1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
02 前，該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03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06 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
09 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10 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1 3.被告行為後暨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
13 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
14 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1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依原審之認定，被告幫助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在本院審判中
23 自白洗錢犯行，應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
25 舊法結果，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6 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27 以上5年以下，應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8 較有利於被告。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

01 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黃意旭等
02 23人，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乃一行為觸犯數
03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
04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

- 06 1.被告在本院審判中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應依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2.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
09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

10 (四)附表編號16（告訴人許淑芬）部分犯行，檢察官分別於原審
11 及本院移送併辦部分犯行（即附表編號17至23），與業經聲
12 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犯行間有想像競合
13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提供本案帳
17 戶之行為另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21至23所
18 示告訴人蕭勝傑、王文智、吳莉娜，此部分犯行經檢察官於
19 本院審理期間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20 第18305號、第34409號），乃為原審未及審酌之犯罪事實。
21 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及審酌併案部分之犯罪事實而據
22 以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
23 銷改判。

24 五、科刑

25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提供帳戶予他人可
26 能遭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金融秩序，仍任意提供本案帳
27 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得對如附表所示
28 黃意旭等23人施詐，並順利取得其等因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
29 款項，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
30 為取，且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造成多達23人遭詐騙，受騙
31 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39萬7,713元，其犯行所生危害

01 非輕。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取得本案詐騙款項，及其犯罪後於
02 本院終知坦承犯行，且已與如附表編號9所示告訴人王貞婷
03 經調解成立並願分期賠償損害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
04 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541號調解筆錄可憑（見原審金簡上
05 卷第343、344頁）；另佐以被告於本案之前無任何犯罪紀錄
06 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
07 告於原審及本院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因
08 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09 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
10 算1日之折算標準。

11 (二)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所為本件犯行已實際獲有利益，難以
12 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13 至被告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之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雖
14 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
15 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
16 要性，本院因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

18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19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益雄、莊玲
21 如、黃琬琚、董秀菁、張志杰移送併辦，檢察官陳俊秀提起上
22 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6 法官 葉文博

27 法官 林家聖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周青玉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 騙 方 式	匯 款 時 間	匯款金額
1	黃意旭 (未提 告，聲 請意 旨誤 載為 黃意 照)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7日16時39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chen」、「康泰籌碼K-李振翔」向黃意旭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意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8日11時43分許 (聲請 意旨 誤載 為12 時14 分， 應予 更正)	14萬元
2	黃秀櫻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0日10時9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玫玫」向黃秀櫻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秀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4日8時52分許 111年4月14日8時53分許	5萬元 5萬元

3	林俞瑋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chen」、「康泰籌碼K-李振翔」向林俞瑋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俞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20日10時42分許	32萬元
4	彭美鈴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芳」、「旭日東昇」、「康泰-王凱森」向彭美鈴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APP儲值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彭美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8日9時18分許	3萬元
			111年4月18日9時20分許	3萬元
			111年4月18日9時22分許	3萬元
5	藍志明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初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玖玖」、「林詠盛」、「劉經理」向藍志明佯稱：可於康泰籌碼匯款投資市面上未交易籌碼與進行盤後交易云云，致藍志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2日8時58分許	150萬元
			111年4月19日8時44分許	135萬元
6	張怡雯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康泰籌碼K」，及暱稱「雅芳」、「康泰-王凱森」、「旭日東昇」向張怡雯佯稱：下載「康泰籌碼K」APP，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張怡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8日10時24分許	8萬元
7	陳建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7日22時45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chen」、「康泰籌碼K-李振翔」向陳建文佯稱：加入LINE群組「精益求精2659」，並下載「康泰籌碼K」APP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陳建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8日9時37分許	1萬3,000元
8	李盈柔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詠盛」、「玖玖」向李盈柔佯稱：可於「康泰籌碼K」APP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李盈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20日9時3分許	4萬元
9	王貞婷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沛沛」、「康泰籌碼K-劉	111年4月13日8時56分許	90萬元

		昱輝」向王貞婷佯稱：可下載註冊「康泰籌碼K」APP匯款投資賺取價差、定價交易獲利云云，致王貞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聲請意旨誤載為9時9分，應予更正)	
			111年4月15日8時53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9時13分，應予更正)	24萬元
			111年4月20日9時23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9時46分，應予更正)	20萬元
10	黃秀蘭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7日起，經由黃秀蘭胞妹黃秀櫻介紹於「康泰籌碼K」平台投資可獲利，致黃秀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4日8時57分許	5萬元
11	林春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下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康泰籌碼K-李振翔」、「ann.chen」、「郭」向林春統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APP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春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8日9時45分許	9萬9,000元
12	陳宥棋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向陳宥棋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APP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宥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8日9時1分	4萬5,000元
			111年4月18日9時17分	5萬元
13	蕭國光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8日10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chen」向蕭國光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APP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蕭國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1日10時42分許	120萬元
14	朱琇甄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25日14時26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紅虎齊天-優股」、暱稱「沛沛」向朱琇甄佯稱：加入康泰投資集團會員可帶操作，依指示匯款申購	111年4月14日1時17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4日1時22分許	2萬元

		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朱琇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4日1時39分許	3萬元
			111年4月15日9時52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5日9時58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5日10時6分許	1萬5,000元
15	魏惠貞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安安」、「郭」、「康泰籌碼K-李振翔」向魏惠貞佯稱：可至「康泰籌碼K」註冊會員匯款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魏惠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1日10時11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1日10時13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1日10時14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1日10時15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1日10時16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1日10時22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1日10時24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1日10時24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1日10時26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1日10時27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1日13時11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12時49分，應予更正)	30萬元
16	許淑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5日22時28分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芳」、「康泰開戶-王凱森」向許淑芬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APP投資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許	111年4月15日9時49分許	10萬元

		淑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7	林芮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6日12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nn.chen-精益求精」、「康泰籌碼K-李振翔」向林芮嘉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APP投資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林芮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20日9時27分	5萬元
18	蘇秋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安安」、「康泰籌碼K-李振翔」向蘇秋安佯稱：可至「康泰籌碼K」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蘇秋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2日8時42分許	100萬元
			111年4月15日8時46分許	200萬元
			111年4月15日8時47分許	2萬5,713元
19	陳冠甫 (提告)	詐本案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沛沛」、「靜儀」向陳冠甫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APP，依指示儲值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冠甫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4日12時53分許 (併辦意旨誤載為12時50分，應予更正)	23萬元
20	黃柏源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芳」、「康泰-王凱森」向黃柏源佯稱：可透過「康泰籌碼K」投資網站購買較低成本之股票獲利云云，致黃柏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8日11時16分許	5萬元
			111年4月18日11時17分許	5萬元
21	蕭勝傑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底某日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雅芳」、「康泰-王凱森」，向蕭勝傑佯稱：可加入虎氣沖天群組投資股票，及下載「康泰籌碼K」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蕭勝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8日8時43分	5萬元
			111年4月18日8時45分 (併辦意旨誤載為8時43分，應予更正)	5萬元
22	王文智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111年2月15日1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芳」、「康泰-王凱森」，向王文智佯稱：可下載「康泰籌碼K」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王文智	111年4月13日9時14分	56萬元
			111年4月13日9時15分	500萬元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23	吳莉娜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芳」、「旭日東昇」、「康泰-王凱森」向吳莉娜佯稱：投資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吳莉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4月14日8時56分許	200萬元
			111年4月18日14時30分許	130萬元
			111年4月19日8時42分許	100萬元